

北京爱尚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为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年12月30日9时00分

结束时间：2015年12月30日11时00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三期 C 座
5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聘用黄心昱为爱尚传媒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筹拍电影和综艺节目事宜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爱尚传媒与紫葩传媒战略合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12 月 29 日 15 时至 16 时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三期 C 座
501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东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三期 C 座 501

电话：010-8578879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爱尚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爱尚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